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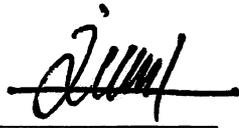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能够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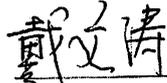


刘兆林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文涛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2022年9月23日